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23號

原告 凱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佳民

被告 誠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芳

被告 誠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分別為被告誠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誠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663元、121萬9,411元，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核定為159萬74元（計算式：37萬663元+121萬9,411元=159萬7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8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唐振鐙